

設計學系

學程別	學士
招生季別	2025秋季班- 第二階段(2025 秋季班)
招生組別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
甄審項目	書面審查 總成績占比： 書面審查：100 %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	中文能力要求： 中文能力測驗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 - B1 - 無法提供上述要求分數之中文語言能力證明者不得申請本系 -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共同繳交資料	入學申請表 ※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需簽名，掃描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繳交報名費之收據
	護照或身分證明影本 ※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具外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者，需另繳交近六年出入境紀錄、未設戶籍具結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若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申請者，申請時請繳交在學證明或預定畢業證明。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財力證明 ※新臺幣150,000元以上（美金5,000元以上），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1)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開具之財力證明書一份。 (2)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提供 a. 資助者財力證明書 b.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3)已獲得全額獎學金之證明。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者，請填寫此保證書。
	申請入學文件繳交切結書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繳交在學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或預定畢業證明，及文件繳交切結書，暫不須繳交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於註冊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須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如持大陸地區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申請者，需於大陸地區認證單位辦理認證。如在報名截止日前無法完成認證手續，請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文件繳交切結書。 ※錄取者須於註冊報到時繳交正本供國際事務處查驗。 ※本校對於申請人繳交學歷文件有疑義時，有權要求申請人將學歷文件送駐外機構辦理驗證。
	申請入學未設戶籍具結書 ※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具外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者，請填寫本具結書，並提供近六年出入境紀錄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系所規定資料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依照上述之「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規定
	自傳：以中文撰寫之個人自述書。
	作品集：10件以上美術或設計類作品
規定事項	1. 缺繳交作品集不予接受報名。 2. 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中文及英文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審日期與地點	

備註事項	錄取學生不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系所介紹	
系所網址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系所簡介	本系以設計創新思維的啟發為教學重點，培育設計領導人才為教學目標。除著重於專業知識技能的傳遞之外，並輔導學生發展不同領域的協同設計能力，強調多元跨界的綜合學習與相關事務的積極參與。本系經常舉辦學術論壇、工作坊、研習營與國際交流等活動，植基於扎實美感品味的奠定，人文藝術內涵的養成以及國際視野的拓展。
課程規劃	學士班特色：分為視覺設計、產品設計等兩大領域，具有精要設計學院之精神，卻無獨立系所的學習藩籬。
畢業生未來發展	升學：可選擇國內研究所或國外進修，如視覺傳達學群、產品與空間學群、文化創意學群、數位媒體學群等。 就業：從事產業界之廣告設計師、產品設計師、室內設計師等，或至公共行政界擔任文化創意建設人員或至教育界擔任各級學校教師。
聯絡資訊	羅淳靜 小姐 / 886-2-7749-5584 / design@deps.ntnu.edu.tw (design@deps.ntnu.edu.tw)